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念軒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念軒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就此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為合法。其立法目的在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俾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故是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受刑人請求與否，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，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自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江念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(其中附表編號3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是」)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
(二)又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為「不得易科罰金」之罪，編號3所示則為「得易科罰金」之罪，惟觀諸受刑人江念軒請求臺灣

01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
02 所載，可知受刑人係勾選「我不要請求貴署檢察官向法院聲
03 請定應執行刑」，是以本件受刑人未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
04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而係檢察官逕
05 依職權向本院為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之程式違
06 背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就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奕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鄭志鈺